

關於國家標準之修訂及廢止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5.04.01. 經授標字第105200501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4月1日

主旨：修訂 CNS 5422「漏電斷路器」國家標準等二種及廢止 CNS 774「紅丹底漆」國家標準等四十四種，共四十六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訂國家標準二種（如目錄）
- 二、廢止國家標準四十四種（如目錄）